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159号

签发人：乔建厚

办理结果：A

对政协三门峡市七届七次会议 第21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卫华委员、曹成建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七届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现制现售“纯净水”管理的建议》（第2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原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试行）》（豫卫监〔2013〕45号）规定：第四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

理和经营单位的备案管理。第五条 我省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实行备案制度。第九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辖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的供水点进行卫生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一）现制现售水机安装地点周边环境是否达到卫生要求；（二）现制现售水机的运转是否正常、净水出水口处是否洁净、安全防护门是否完好；（三）对辖区内的现制现售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项目为 pH 值、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等，必要时可加测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和现制现售水机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水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四）现制现售水机的维护记录及其水质检测等各种检测记录是否齐全；（五）比照经营单位提供的现制现售水机卫生许可证件核对安装的现制现售水机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六）发现现制现售水水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可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责令经营单位停止供水，查明原因，消除污染，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二、目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做法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明确的主管部门是卫生行政部门，并明确的职责是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和备案管理，该单位在监管时应对其进行定期抽样检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

定：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以下称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河南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DBS 41/012—2020）规定：本标准不适用于现制现售。所以，现制现售饮用水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应纳入小作坊登记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配合卫生健康委员会，不断进行正面引导和宣传，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联系单位：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98--3696018

联系人：孙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政协（各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215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见							
见	代表（委员）签名：卫华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